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E-Mail：a3375923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900341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006966_1_2813452360300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0年（西元2021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，一律調整放假。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
二、據此，110年全年365日，總放假日數116日，連續假期（含例假日）包括開國紀念日（3日）、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

（7日）、和平紀念日（3日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日）、端午節（3日）、中秋節（4日）、國慶日（3日）及111年開國紀念日（3日）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2月10日（星期三）至2月16日（星期二）：農曆初二及初三適逢星期日，分別於2月15日（星期一）及2月16日（星期二）補假，另農曆除夕（2月11日）為星期四，前一日（2月10日）功能性調整放假，原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（2月6日）補行上班，惟考量各級學校寒假起迄日為1月21日至2月10日，爰調整於後一週之星期六（2月20日）補行上班。

(二)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7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1日（星期一）：2月28日適逢星期日，於3月1日（星期一）補假。

(三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2日（星期五）至4月5日（星期一）：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（4月4日）且逢星期日，兒童節於4月2日（星期五）補假、民族掃墓節於4月5日（星期一）補假。

(四)中秋節連假為9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9月21日（星期二）：中秋節（9月21日）適逢星期二，9月20日（星期一）調整放假，9月11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(五)國慶日連假為10月9日（星期六）至10月11日（星期一）：國慶日（10月10日）適逢星期日，於10月11日（星期一）補假。

(六)111年1月1日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至111年1月2日（星期日）：111年開國紀念日（1月1日）

適逢星期六，於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補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5/28 13:54:16

裝 訂 線